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O VAN UY(中文名陶文威，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454、1409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6784號、114年度偵字第31365、33393號、114年度偵字第42601號、114年度偵字第51920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04號、114年度偵字第46384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14號、114年度偵字第34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13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13（中文名陶文威，下稱陶文威）依其知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悉現今行動電話甚為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人皆得輕易申請門號使用，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之需要，需用人通常得以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無徵求以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是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與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犯罪者隱匿真實身份，使犯罪難以查緝，仍基於縱若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門號SIM卡實施詐欺得利、恐嚇得利犯行，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0時47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預付卡

型，申請日：109年8月16日，下稱本案門號），交付與不詳之人（無證據為少年），容任該不詳之人將本案門號作為財產性犯罪之工具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恐嚇得利之犯意，將本案門號作為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不包含退併辦部分之交易，詳如下述）線上遊戲公司之會員帳號或購買遊戲點數發起交易之門號使用，復分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A 1 2、A 1 0、A 0 8、A 0 6、吳政諺、黃立倫、A 0 4、A 0 7、A 0 5、劉妍姍、A男（真實姓名詳卷）施用詐術或施以恫嚇，致其等各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依指示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再傳送點數卡之序號、密碼予該不詳之人，以儲值至如附表一所示遊戲公司會員帳號內或線上遊戲之會員帳號內。

二、案經A 0 4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A 0 7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吳政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黃立倫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劉妍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A 1 0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A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A 1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A 0 6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A 0 8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陶文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而均未聲明異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詢及對證據方法之意見時，被告則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詞（見本院易緝字卷第67至68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坦認有於本案門號申請書上簽名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恐嚇得利之犯行，辯稱：不記得號碼，也不記得有沒有拿到本案門號SIM卡，沒有將門號交給他人使用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A 1 2、A 1 0、A 0 8、A 0 6、吳政諺、黃立倫、A 0 4、A 0 7、被害人A 0 5、告訴人劉妍姍、A男分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遭不詳之人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行詐欺或恫嚇，並依指示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再傳送點數卡之序號、密碼予該不詳之人之過程，經其等於警詢時指述甚明（見偵11454號卷第35至37頁，偵14093號卷第35至36頁，偵16784號卷第11至18頁，偵13714號卷第35至37頁，偵31365號卷第29至30頁，偵33393號卷第43至51頁，偵34800號卷第15至19頁，偵3504號卷第5至7頁，他4601號卷第35至36頁，偵51920號卷第11至12頁，偵46384號卷第18至20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卷證在卷可參；又被告於109年8月16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案門號，而該門號嗣遭作為申辦與告訴人A 1 2、A 1 0、A 0 8、A 0 6、吳政諺、黃立倫、A 0 4、A 0 7、被害人A 0 5、告訴人劉妍姍、A男等儲值遊戲點數之會員帳戶，或購買遊戲點數發起交易之門號使用等情，則有樂點GASH發起交

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及儲入明細(被害人A 0 5 部分)、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請人：A000000013)、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及儲入明細(告訴人A 0 4 部分)、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告訴人A 0 7 部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值交易明細、MyCard會員點數儲值交易明細(用戶手機門號：0000000000，告訴人A 0 6 部分)、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1日(114)萊函總字第0552-H0084號函暨附件：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告訴人吳政諺部分)、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儲入帳號、IP位址資料(告訴人黃立倫部分)、MyCard會員點數儲值交易明細(用戶手機門號：0000000000，告訴人A 0 8 部分)、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儲入帳號、IP位址資料(告訴人A 男部分)、FACEBOOK帳號「劉若馨」註冊及登入IP資料、男性影像通報表、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帳號「ksb4jS1wNHQLsu0X」會員資料及認證、儲值流程、MyCard會員儲值交易明細(儲值帳號：GNOZ0000000000，告訴人A 1 0 部分)、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GVZ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會員帳號：GNOZ0000000000註冊資訊(手機號碼：0000000000)及儲值及IP紀錄、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儲入帳號、IP位址資料(告訴人劉妍姍部分)、樂點GASH發起交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儲值明細(告訴人A 1 2 部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5日台信服字第1140005189號函暨附件：陶文威(A000000013)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等附卷可憑(見偵11454號卷第41至43頁，偵14093號卷第23至31頁，偵16784號卷第51至60頁，偵13714號卷第25頁，偵31365號卷第33至35頁，偵33393號卷第31至33頁，偵34800號卷第31頁，偵3504號卷第9至10頁、第13至17頁、第33至35頁，他4601號卷第23至2

8頁，偵51920號卷第17頁，偵46384號卷第15至17頁，本院
易緝字卷第129至134頁）。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門號確遭作
為詐欺得利、恐嚇得利犯行使用之工具之事實，足可認定。

(二)本案門號應係被告於113年9月25日20時47分前某時許，在不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

1. 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乃是行動通信之必要物品，具有識別通
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及使用上的財產價值，為現代生活中用
以聯繫溝通之重要工具，而若無使用之需求，衡情當不會無
端申辦，且取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通常均會謹慎妥善
保管，以避免遺失或遭盜打、冒用。縱為預付卡，毋需按月
繳納月租費或通信所生相關費用，一般人亦會憂懼門號遭他
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致波及自身遭受檢察機關、警察機關
等調查之訟累，故於發生遺失或竊遭之情時，亦均會儘速辦
理掛失停用，或申請補發SIM卡，或報警備案，以免遭他人
拾獲盜打或供他人非法使用，蒙受損失或造成生活上之不
便。被告既申辦本案門號，應有特定之使用目的，然其卻對
於本案門號毫無印象，甚且無法確定有無取得SIM卡（見本
院易緝字卷第162頁），對本案門號毫不在意之態度，此與
有使用需求而辦理門號，且通常會妥善保管SIM卡之情相
悖。
2. 又依一般社會經驗，犯罪者於遂行犯罪之過程中，為確保犯
行順利達成，並躲避檢警追緝，若欲以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
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時，通常會先取得該門號持有人之同意及
交付使用，以便完全掌控該門號使用。再申辦人使用預付型
SIM卡前須設定開機密碼，在每次開機使用時，需輸入設定
之開機密碼，始可正常開機，若輸入錯誤密碼，將導致預付
卡被鎖住而無法使用，在此情形下，不法人士倘若利用拾獲
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之預付卡，衡情無法順利使用作為通
信工具之機率甚高。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即時掛
失、停話等服務，以免用戶之門號被盜打或遭不法利用，故
竊得或拾獲他人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之人，因未經預付卡所

01 有人同意使用，自無從知悉該預付卡所有人設定之密碼，佐
02 以預付卡儲值金額通常不高，縱將預付卡提供予他人，對預
03 付卡申辦人亦不致造成甚大損失，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
04 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門號預付卡供他人使用之人，則他人
05 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
06 失、停話之預付卡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之預
07 付卡之必要；況SIM卡體積甚小，倘偶然遺落，除非刻意搜
08 索尋找，否則多半遭踐踏損毀或誤為碎片垃圾而丟棄，況SI
09 M卡遺失後，經拾獲又恰供他人作為犯罪所用之機率更低。
10 本案不詳之人既以本案門號作為向遊戲公司申請註冊會員資
11 格取得會員帳號之驗證門號，或購買遊戲點數發起交易之手
12 機號碼，進而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施詐或恫
13 嚇指示購買遊戲點數進行儲值，足見本案不詳之人對本案門
14 號自有掌握權能，並確信至少有一定期間內可安全供其操
15 作、運用之確信，此種確信在該門號係拾得、竊得之情形，
16 應無發生之可能。

- 17 3. 自不詳之人使用本案門號之過程均未受阻，且使用相當一段
18 期間之情觀之，本案門號應係被告有意提供使用，並係於本
19 案首次遭詐者即告訴人A 1 2於113年9月25日20時47分前某
20 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自行交付與不詳之人乙
21 情，應可認定。

22 (三)被告應有幫助詐欺得利及幫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

- 23 1. 行動電話門號具有一定財產價值及功能，除純屬為家人代
24 辦，或親友間因特殊情由偶一商借外，通常以本人申辦使用
25 為原則，若非與本人有密切或特殊信賴之關係，無申辦後任
26 意供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況現今不法集團為隱蔽身
27 分，逃避警員查緝，以便遂行犯罪，常有利用人頭申辦門
28 號，從事不法活動之情事，此種案件層出不窮，時有所聞，
29 且經電視媒體、社會大眾長期報導、傳述結果，已係眾所週
30 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極易認知向
31 陌生人徵用行動電話門號之舉措係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

門號而使用他人門號，顯為避免遭循線追查，自可預見該蒐集行動電話門號者係用於不法之犯罪行為。被告既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具有一定知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當知悉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陌生或非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犯罪者手中，並作為對無辜民眾進行財產性犯罪之工具使用，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不待言。

2.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一般人原則上均可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別門檻、資格及使用目的限制，故凡有意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繫的重要工具，藉由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時所填載之使用者資料、提供之證件、實際使用該行動電話者之聲音、影像及位置等資訊，可辨識行動電話使用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與個人資料，是行動電話門號具有身分識別之功能。故若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無故向他人徵求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認為其徵求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被告於交付本案門號時，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將門號交付與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情，應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而難諉為不知。再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與他人，使得收受之人得以本案門號申辦線上遊戲之會員帳號進行認證或作為購買遊戲點數發起交易之門號使用，進而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施以詐騙、恫嚇，致其等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購買遊戲點數進行儲值，而遂行詐欺得利、恐嚇得利之犯行之情，被告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係參與詐欺得利及恐嚇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堪可認定。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以為採。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
05 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
06 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
07 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
08 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
09 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若以詐術
10 或恐嚇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又按刑法
11 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
12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3 本案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與不詳之人使用，有助於該不詳之人
14 遂行詐欺、恐嚇等行為之完成，且依前揭說明，其所取得
15 者，係遊戲點數，而非現實之有形體財物，應認係取得財產
16 上不法之利益。又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各該
17 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案實行犯罪之行為人有犯意聯
18 絡及行為分擔，因此被告之行為應該當於幫助犯。

19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
20 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2
21 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公訴意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114年度偵字第16784號、114年度偵字第42601號併辦意
23 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因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
25 且上開2罪之罪質及法定刑度並無不同，對被告並無較不利
26 之情形，亦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逕予變更法條。

2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幫助行為，使不詳之人得對告訴人
28 A 1 2、A 1 0、A 0 8、A 0 6、吳政諺、黃立倫、A 0
29 4、A 0 7、被害人A 0 5、告訴人劉妍姍為詐欺得利行
30 為，及向告訴人A男為恐嚇得利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恐嚇得利罪處斷。

01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恐嚇得利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02 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784號、114年
04 度偵字第31365、33393號、114年度偵字第42601號、114年
05 度偵字第51920號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114年度偵字第3504號、114年度偵字第46384號移送併辦
07 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714號、
08 114年度偵字第34800號移送併辦部分，除下列退併辦部分
09 外，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0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我國前無其他犯罪紀
12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率將本案門號交付與不
13 詳之人供作對不特定被害人為財產性犯罪之工具，助長財產
14 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
15 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門
16 號，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兼衡如附表一
17 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4萬82
18 15元之損害程度，且被告否認犯行，無與告訴人、被害人等
19 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損害，未見悔意，就犯後態度上
20 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考量；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21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3 儆。

24 (七)再被告係越南籍人士，其為本案犯行，間接造成如附表一所
25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對我國社會治安危害
26 非輕，且其因本案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不適宜在
27 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被告於刑之執
28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9 (八)退併辦部分：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1920號移送併
31 辦，就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告訴人劉妍姍於113年10月22日1

01 5時38分許，在基隆市全家超商鑫忠孝門市，購買價值9000
02 元之APPLE STORE點數卡部分，因認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03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依卷附證據，尚
04 無從認此筆交易係儲值至以本案門號申辦之遊戲公司會員帳
05 號，或以本案門號作為購買遊戲點數發起交易之門號，尚難
06 逕認此部分儲值款項，與被告申辦及提供之本案門號有何關
07 聯。則前開併辦部分與本案論罪科刑部分要難認有何實質上
08 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當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
09 併予審判，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0 四、被告否認犯罪，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門號有獲
11 得報酬，或有分得告訴人、被害人遭詐之款項，自無從認其
12 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孟亭、鄭葆
16 琳、林蔚宣、許宏緯、李旻蓁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0 法官 魏威至

21 法官 江健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6 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謝其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或恫嚇方式	儲值/匯款時間	樂點訂單編號/ 點數卡號/匯入帳號	發起交易門號	儲入帳號
15	1 A 1 2 (有提 告訴， 新北地 檢 114 年度偵 字第46 384 號 移送併 辦)	不詳之人於113年9月20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A 1 2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後，即向A 1 2佯稱：交友見面需支付保證金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年9月25日 20時47分至 21時7分許 【5000元】 (共6次，合計3萬元，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為6萬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GZ0000000000000000 (即支付工具供應商 訂單編號：0000000 0000)	0000000000	遊戲橘子 帳號不詳 (卷內無帳號資料)

2	A 1 0 (有提告訴, 114 年度偵字第 4260 1 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 113 年 8 月 24 日 14 時 27 分前某時許, 假冒買家與 A 1 0 聯繫, 對之伴稱: 欲購買 A 1 0 之遊戲帳號, 要在「RIOT GAMES」平臺交易, 惟因平臺帳號凍結須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解凍方能交易云云, 致 A 1 0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 年 9 月 28 日 14 時 27 分許 【9405 元】	MyCard 點數卡號 MFXMNJ000000 (0 萬點)	無	(MyCard 點數) 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RO 仙境傳說 ONLINE)G MOZ00000000000 (用戶手機: &ZZZZ;0000000000 號)
			113 年 9 月 28 日 15 時 0 分許 【1 萬 8810 元】	MyCard 點數卡號 MFXMNJ005835 MFXMNJ005835 (各 1 萬點)		
3	A 0 8 (有提告訴, 桃園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34 800 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 113 年 9 月 28 日 15 時許, 假冒 A 0 8 姐姐以社群軟體 INSTAGRAM 與 A 0 8 聯繫, 對之伴稱: 急需用錢云云, 致 A 0 8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 年 9 月 28 日 15 時 57 分許 【2 萬 2000 元】	第一銀行(007)&ZZZ Z; 0000000000000000 號(右列遊戲帳號 綁定之虛擬帳戶)	無	(MyCard 點數) HUNT GAMEZ 0000000000000000 (用戶手機: &ZZZZ;0000000000 號)
			113 年 9 月 28 日 16 時 1 分許 【2 萬 2000 元】	第一銀行(007)&ZZZ Z; 0000000000000000 號(右列遊戲帳號 綁定之虛擬帳戶)		
4	A 0 6 (有提告訴, 桃園地檢 114 年度偵字第 13 714 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 113 年 9 月 28 日 15 時許, 假冒係 A 0 6 小姑蘇秋玉以通訊軟體 LINE 與 A 0 6 聯繫, 對之伴稱: 要幫外甥女借款云云, 致 A 0 6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 年 9 月 28 日 16 時 9 分許 【2 萬 2000 元】	第一銀行(007)&ZZZ Z; 0000000000000000 號(右列遊戲帳號 綁定之虛擬帳戶)	無	(MyCard 點數) 完美世界 0000000000000000 (用戶手機: &ZZZZ;0000000000 號)
5	吳政諺 (有提告訴, 114 年度偵字第 3136 5、333 93 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某時許, 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 認識吳政諺, 並互加通訊軟體 LINE 後, 即向吳政諺伴稱: 交友見面需支付保證金云云, 致吳政諺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時 37 分許至 21 時 42 分許 【5000 元】 (共 6 次, 合計 3 萬元)	樂點 GASH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遊戲橘子 帳號不詳 (卷內無帳號資料)
6	黃立倫 (有提告訴, 114 年度偵字第 3136 5、333 93 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 0 時 22 分前某時許, 透過社群平臺 INSTAGRAM 認識黃立倫並互加通訊軟體 LINE 後, 即向黃立倫伴稱: 見面需支付保證金云云, 致黃立倫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 年 10 月 16 日 0 時 25 分許至 0 時 27 分許 【5000 元】 (共 3 次, 合計 1 萬 5000 元)	樂點 GASH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遊戲橘子 8QNHw2u (認證門號: &ZZZZ;0000000000 號)
			113 年 10 月 16 日 0 時 38 分許 【5000 元】	樂點 GASH GZ00000000000000		遊戲橘子 FXyicG1aSFwJd3ph (認證門號: &ZZZZ;0000000000 號)
			113 年 10 月 16 日 0 時 38 分許至	樂點 GASH GZ00000000000000		遊戲橘子 kCdbBiM4HIUmrhPn

第十三頁

(續上頁)

01

				GZ00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00		
9	A O 5 (未提告訴, 114年度偵字第11454、14093號起訴)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19日某時許, 透過交友軟體認識A O 5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後, 即向A O 5佯稱: 有A O 5之裸體影片, 需購買點數, 否則將影片上傳云云, 致A O 5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年10月22日 14時49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遊戲橘子 KX4sI4Km6lg0efJK (認證門號: &ZZZZ;0000000000號)
			113年10月22日 14時49分許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10	劉妍嫻 (有提告訴, 114年度偵字第51920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22日15時22分前某時許, 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認識劉妍嫻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後, 即向劉妍嫻佯稱: 其在私人會館工作, 見面須繳納款項云云, 致劉妍嫻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年10月22日 15時22分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遊戲橘子帳號不詳 (卷內無帳號資料)
			113年10月22日 15時28分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113年10月22日 19時26分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113年10月22日 19時26分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113年10月22日 15時38分許 【9000元】	APPLE STORE點數卡 X2KJWV8WDQVKZY7Q X83VCZ32QTM489TF	卷內無儲值帳號資料	卷內無儲值帳號資料
11	AW000-B113799(下稱A男, 有提告訴,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504號移送併辦)	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22日20時許, 透過wootalk交友軟體認識A男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後, 主動向A男表示要視訊裸聊而取得A男側錄影像後, 即向A男恫稱: 需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 否則將散布側錄之影像, 致A男心生畏懼,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儲值至指定帳號	113年10月22日 20時50分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遊戲橘子(端遊) Ksb4jS1wNHQLsuOX (認證門號: &ZZZZ;0000000000號)
			113年10月22日 20時50分許 【5000元】	樂點GASH GZ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卷證：

(一)告訴人A 1 2部分：

1.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6384號卷第21頁、第57至59頁)

2.GASH點數繳費代碼及超商門市點數儲值收據(見偵46384號卷第23至31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6384號卷第32至56頁)

(二)告訴人A 1 0 部分：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他4601號卷第57至61頁)

2.MyCard點數卡訂單詳情(見他4601號卷第55頁)

3.FACEBOOK對話紀錄擷圖(見他4601號卷第37至55頁)

(三)告訴人A 0 8 部分：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通報資料)(見偵34800號卷第21至29頁)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4800號卷第37頁)

3.INSTAGRAM對話紀錄(見偵34800號卷第39頁)

(四)告訴人A 0 6 部分：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13714號卷第29至33頁、第39至41頁)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13714號卷第43頁)

3.FACEBOOK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3714號卷第43至45頁)

(五)告訴人吳政諺部分：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1365號卷第31至32頁)

2.儲值繳費代碼擷圖(見偵31365號卷第43至48頁)

(六)告訴人黃立倫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3393號卷第39頁、第67至73頁)
- 2.萊爾富超商斗六雲德門市GASH點數儲值付款使用證明(見偵33393號卷第59至63頁)
- 3.LINE對話紀錄及INSTAGRAM擷圖(見偵33393號卷第53至55頁)

(七)告訴人A 0 4 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4093號卷第37至41頁)
- 2.全家超商中壢榮安門市VDC彈性繳費金額證明聯(GZ000000000000號)、統一超商創新門市GASH點數儲值收據(GZ0000000000000000、GZ0000000000000000)(見偵14093號卷第43至45頁)
- 3.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儲值繳費代碼)(見偵14093號卷第47至138頁)

(八)告訴人A 0 7 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6784號卷第19至21頁、第39至41頁)
- 2.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儲值繳費代碼)(偵字第16784號卷第23至38頁)

(九)被害人A 0 5 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1454號卷第59至63頁、第73至74頁)

2.GASH點數繳費代碼及統一超商大邁門市GASH點數儲值收據及統一發票(見偵11454號卷第67頁、第7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1454號卷第65頁)

(十)告訴人劉妍姍部分：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51920號卷第13至14頁、第39至41頁)

2.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GASH點數儲值收據(見偵51920號卷第19至21頁)

3.探探網頁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1920號卷第23至31頁)

(十一)告訴人A男部分：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504號卷第8至9頁)

2.FACEBOOK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504號卷第19至25頁)